

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

安全技术防范专家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（以下简称省安防协会）安全技术防范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规范省安防协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是省安防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汇集高层次安防专家资源，服务省安防行业的管理与咨询、论证、评审、评价等各类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四条 省安防协会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组织专家征集、专家履职评价和专家库日常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五条 专家库主要采取在理事单位中公开征集的方式。每理事单位可推荐 1 名专家。

第六条 协会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。申请专家经所在单位推荐至协会，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入库。

第七条 专家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诚实守信；

（三）从事安全防范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较高专业水平、管理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；

（五）如获得国家重大奖励或对行业具有特殊贡献，经协会批准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后协会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第九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常态化遴选，遴选通知在协会网站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按要求向安防协会提交《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专家推荐表》（附表）。

（三）经协会审核研究确定后，在协会网站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 公示结束后, 如无异议, 协会与被聘专家签订聘用合同, 颁发《专家聘书》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解聘:

- (一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;
- (二) 聘期内利用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;
- (三) 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;
- (四) 接受省安防协会活动邀请后 2 次无故缺席的;
- (五) 专家所在单位退出理事单位的;
- (六)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当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, 原单位可向省安防协会提出调整建议, 更新专家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对应予出库的专家, 省安防协会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十三条 有第十条第二、四项情形的, 专家出库后不得再予入库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专家的权利:

- (一) 应邀参加省安防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;

(二) 对参与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
(三)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出意见、建议、结论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；

(四) 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；

(五) 向省安防协会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专家的义务：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；

(二)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；

(三)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；

(四)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
(五) 未经省安防协会许可，不得以省安防协会专家的名义组织、出席任何活动；

(六) 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声誉的活动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

第十六条 专家使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，抽（选）取方式由省安防协会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。

第十七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审、评价、论证、咨询等工作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（一）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；

（二）所评审项目与本人申请或参与的项目之间存在竞争关系；

（三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（四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2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（五）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，或有法律纠纷等；

（七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（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，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）；

（八）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；

(九)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情形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省安防协会严格保障专家库信息的安全。

第十九条 省安防协会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,记录专家的异常行为,如存在违法违纪、失信等不当行为,一经查实,予以解聘。

第二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,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,及时向省安防协会报告本单位专家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。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、报告不及时,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,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加强自律,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省安防协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及其单位依法予以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安防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党派			
工作单位					
职务			职称		
社会兼职					
毕业院校					
学位/学历			专业		
职业教育及工作经历情况					
熟悉的专业领域					
联系电话			手机		
电子邮箱			通信地址		

主要学术成就或参与过的典型/重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：	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
单位意见 (盖章)	

注：请提供毕业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、其它荣誉证书等复印件。